

代號：30570
30970
頁次：2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二試試題
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）、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）

科 目：海商法與海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船舶運送人 A 承運進口商 B 自美國進口的生鮮食品一批至高雄港，船舶抵達日本港口外海時，有船員發燒，因適逢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船舶被禁止入港。待隔離期滿船舶入港後，又因船舶安全航行證書剛好過期，船舶被日本港口主管機關扣留，A 安排船舶重新檢驗，又因疫情受到耽擱，待取得船舶有效證書，抵達我國高雄港時，貨物全部腐敗。B 以船舶於日本港安全航行證書過期為由，認為船舶欠缺適航性，向 A 求償貨價全額損失。試問 A 主張下列抗辯有無理由？

- (一)此屬突失航行能力且符合海商法第 69 條免責事由之規定。(15 分)
- (二)載貨證券記載運送人對生鮮食品之任何賠償責任，以不超過運費為限，因此，縱使 A 應對本件貨損負責，亦可依約主張限制責任。(15 分)

二、美國出口商 A 與運送人 B 訂定海上貨物運送契約，約定將一批加州櫻桃以冷藏貨櫃從美國長堤港運至臺北港。運送人 B 依出口商 A 之託運單的記載於載貨證券上載明貨物名稱為加州櫻桃後，簽發載貨證券給 A。該載貨證券由 A 轉讓給善意第三人進口商 C。貨物運抵臺北港後，進口商 C 持載貨證券前來提貨，開箱後發現內容物竟然是加州葡萄。經查，該錯誤係因 A 之受僱人，誤將葡萄當作櫻桃交付給 B 所致。試問：

- (一)運送人 B 是否得以貨物種類之錯誤係可歸責於託運人 A 之受僱人為由，對抗善意之進口商 C？(15 分)
- (二)若運送人 B 須對進口商 C 負賠償責任，運送人 B 得否向託運人 A 請求損害賠償？(15 分)

三、A 國已宣布設立其專屬經濟區，並於距離其海岸線超過 24 浬外海中擁有一小島，島上有約百人定居並從事漁業及農業維生，A 國海岸巡防隊定期巡邏該島海域執法。B 國漁船因進入該小島兩百浬之水域內進行捕魚，為 A 國海岸巡防隊所逮捕，A 國依據其國內法對該漁船課予船價與船上漁獲價值之合計總額 5 倍之罰鍰，要求該漁船繳納上述罰鍰後，始予釋放。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分析 A 國行為之合法性。(20 分)

四、A 國漁船「榮昌號」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距離該國東南方 164 浬處與 B 國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內，遭 B 國海巡艦艇追逐掃射，「榮昌號」船身受損，船員一人喪生，二人受傷，經 A 國海巡艦艇救援返回 A 國港口，A 國主張 B 國違反國際法，要求道歉，賠償與懲凶。B 國則辯稱「榮昌號」係在其領海非法捕魚，追逐與掃射行為係合法行使緊追權。依據國際海洋法，B 國抗辯是否有理？（20 分）